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雅如 傳真:03-8235531

電話: 03-8227171#302、303 電子信箱: yaru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602275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初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警察人員年資提敘薪級,其等級相當應如何認定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17443A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(以下簡稱提敘辦法)第2條規定:「(第1項)本條例第9條第1項所定等級相當,依下列規定認定:一、初任教師……薪級未敘定前,其曾任職務之薪(俸)級達本條例第8條……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,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。(第2項)前項等級相當之對照,依下列規定認定:一、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……認定之。……。」爰初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警察人員年資提敘薪級,應依教師待遇條例(以下簡稱待遇條例)第8條所定教師起敘薪級,對照警察人員相當官等官階後,採計已達該相當官等官階俸額之年資。
- 三、復查待遇條例第22條規定,軍警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

106/12/01 1060004006 文多

訂

裝

線

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,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,其薪級之敘定、起敘、提敘準用待遇條例之規定。 爰軍警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之專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警察人員年資提敘薪級,其等級 相當之認定,準用上開認定方式辦理。

四、教育部106年11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17443A號函釋 發布前已敘定之教師敘薪案件,不受該函釋發布之影響, 併敘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砂市11/30次 214:28:32章



i

線